

# 台灣電力發展協會 章程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字社第 8928746 號函初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字社第 098001711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字社第 098016077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字社第 099025548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字社第 101034123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9000112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100064972 號函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電力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以凝聚本會會員之團結力量，藉企業化經營，廣謀會員福祉及聯合協助發展電力事業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  
一、辦理協會會員聯誼活動  
二、提供電業發展技術之諮詢。  
三、建立電業發展人才資料庫，提供會員電業發展所需技術及管理各類相關業務之人力需求。  
四、邀請政府及相關機構舉辦電業發展技術交流。  
五、實施電業發展的教育訓練、並接受委託辦理電業發展所需相關證照及認證之事宜。
-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 個人會員：凡曾旅居沙國人士及其親友年滿二十歲以上或對發展電業具有相關經驗及贊同本會宗旨者，均可書面申請參加。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  
三、 贊助會員：  
（一）贊助本會之團體或個人。  
（二）凡已加入本會會員（一般個人、永久、團體會員）經兩次開會不到，即改列入贊助會員。  
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個人會員為一

權，每一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三人行使三權權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並不計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

-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勸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會員（會員代表）有不依時繳納會費兩年，經催告不理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除名。
-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應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永久會員則通過後復權。
- 第十一條：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十二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 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之。
-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廿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六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理、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六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召開會員大會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
  - 三、選舉及罷免理事長、常務理事。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顧問和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出版會員名錄。
  - 八、協會基金之籌募與監管。

九、獎助學金之籌募與審核頒發。

十、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能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監事會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特別助理一至二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名，得設組處理業務，工作人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其聘期與理、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三、財產之處分。

四、團體之解散。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七條：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若有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若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一般會員：

入會費：個人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年繳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年繳新台幣貳萬元。

二、永久會員：原永久會員權益變動不溯及既往，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起停止受理永久會員申請。

三、會員自由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二條：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三條：本會榮譽理事（長）及高級顧問之聘任：凡對電業發展賡續經營及發展有卓越貢獻者，得由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會評核通過後聘任之，任期與當屆理事長同進退。惟後繼接任之理事長得斟酌是否續聘。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經本會於民國 89 年 8 月 2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 89 年 8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八九二八七四六號函准予備查。